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研教〔2017〕6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参与涉密科研课题及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定了《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我校保密管理规定，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二章 学位论文密级分类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机密、秘密、内部和公开四级。

（一）秘密、机密：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可分为“秘密”、“机密”。

（二）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

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密级划分为“秘密”和“机密”的学位论文统称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章 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与审定

第六条 审定机构

“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学校保密委员会。“内部”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申报与审定流程

（一）“机密”、“秘密”学位论文

申请“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的申请人须填写《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一式四份，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初审，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内部”学位论文

申请人须填写《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内部”审批表》一式三份，附证明材料。由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一般为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或者预答辩前须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将审批表交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处理要有理有据，导师、分委员会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进行审批应严肃、严格。

第四章 审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一般原则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

第九条 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一般可认定为“内部”，其学位论文保密期限为3年；

第十条 不属于上述情况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密级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从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答辩之日起算。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书写规范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保证学位论文公开化；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也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各学院须配置专人专室，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

和保管，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进行撰写。密级为“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封面左上角和右上角标注。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10年”。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研究（开发）、完成到评阅、答辩、归档，必须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全程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开题、评阅和答辩根据密级进行区别管理。对密级为“内部”的论文在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答辩和论文抽查等环节参照一般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管理，但在对外交流和论文保管方面参照其他密级论文的管理。对密级为“机密”和“秘密”的论文在开题、中期、论文评阅和答辩环节严格依照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管理办法执行：

（1）密级为“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项目组参加人员和评审组成员一般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审查。

（2）密级为“机密”和“秘密”的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可只聘请校内有关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和组成答辩委员会（可由导师推荐可参与的专家或指定应回避的专家），具体人数与非涉密论文答辩相同。名单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审查。

（3）确需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答辩的，需由其所在单位保

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由聘请学院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一并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审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十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解密之后将由研究生院送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或被发现剽窃了他人成果等情形,所获学位将被撤消。

第十九条 保密期满后,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并由研究生院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密级为“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

学号		姓名		导师姓名	
学院				学科	
论文题目					
申请 保密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内部”学位论文请简述不宜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与资助企业签订合同协议的，应附其复印件或附录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及保密期限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须附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导师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意见		
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结论：经审定，保密等级和年限为：<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0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管理办公室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图书馆签收（公章） 年 月 日</p>					

注：1.填表前请务必认真阅读《西安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内部”学位论文审定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论文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审定方为有效。2.本表一式三份，除签章处可打印；可附页。

